

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

義務動物保護員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宗旨：

- (一) 協助本所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動物保護案件之稽查取締及追蹤訪查、人道教育與法令宣導等工作。
- (二) 協助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介紹宣導、清潔、收容動物照顧及認領養等工作。
- (三) 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提供民眾參與公益，奉獻愛心之管道。

二、招募條件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以上。
- (二) 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。
- (三) 喜愛動物、溫和有禮、富有愛心、耐心、正義感及服務熱誠。
- (四) 能配合本所指揮調度協助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。
- (五) 能配合參加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
- (六) 具動物保護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

- (一) 動物保護檢查：預計招募 25 名。
- (二) 動物收容：預計招募 25 名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工作項目	服務時間	工作內容
動物保護檢查	一般上班日 AM09:00~PM12:00 PM13:00~PM17:00 (每季至少服務 18 小時)	協助本所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動物保護案件之通報、蒐證、稽查、勸導、取締及追蹤辦理進度、人道教育與法令宣導等工作。
動物收容	每星期二、四、六 AM10:00~PM12:00 PM13:30~PM15:30 (每月至少服務 4 小時)	協助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介紹宣導、清潔、收容動物照顧及認領養等工作。

五、相關訓練：

(一) 資格訓練：完成下列訓練並取得證書始具義務動物保護員資格。

1、基礎訓練：取得臺北 e 大網路教學、內政部或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之統一訓練等 12 小時時數證明

2、特殊訓練：參與本所辦理之動物保護相關訓練 6-8 小時。

(二) 職能學習：本所視情形辦理動物保護相關講習（如服務形象、法治訓練、動物保護觀念、人畜共通傳染病介紹等）。

六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郵寄資料：

1、報名表正本 1 份。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以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3、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請以 A4 紙張影印）。

4、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2 張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330 桃園市縣府路 57 號（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），請於信封註明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03-3326742 分機 40~47。

(五) 傳真：03-3389444。

七、面試通知：預定 102 年 11 月 4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面試名單、時間、場次及注意事項，不另電話或書面通知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預定 102 年 11 月 15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後續訓練相關事宜。